

中共台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台法治委〔2022〕4号



中共台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山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上级驻我市有关单位：

《台山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中共台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台山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台山市法治政府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严格落实中央、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努力建设一流法治政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健全部门、县（市、区）协调配合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会商。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持续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指导推进编制资源向镇（街）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动态调整完善市直各部门权责清单，推进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等的规范统一。年底前完成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清单

等。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适时动态更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按照上级部署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统筹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台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地落实。加强对城市治理等领域审批权限下放的监管和指导，防止行政权力过度下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用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措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破解监管难题。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全流程监管。推动老年人、农村地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网上办事好办易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加强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对新技术新应用，特别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压实部门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合法性审核、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备案审查等工作。加强备案审查等事后监督工作。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用法治明确政府边界、规范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八）强化依法决策。各级行政机关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特别在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过程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和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决策前，应当落实对决策事项的法律论证主体责任，并认真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九）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完善台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力度和实效，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通

过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确保公众有效参与。加强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健全完善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机制。〔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并注重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落实江门市加快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工作，打造具有广东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名片”。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评价评估工作，对专业性较强且镇（街）一致认为无法承接的执法职权要及时调整，对于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又能够有效承接的职权依法稳妥下放。强化市直部门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镇（街）与县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

协调协作机制，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培训模式。按上级统一部署，组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提高基层执法能力水平。〔市委编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执法巡查。建立健全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相关举报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三）强化依法执法、规范执法。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按要求组织开展“不合理”罚款清理工作。全面落实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常态长效。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执法不严、“一刀切”执法、畸轻畸重等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推进

统一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编号、全国统一执法证件等，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换发工作。深化开展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广泛应用，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理。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执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免强制清单，推动《关于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制度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协助江门市推进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推行非现场执法。推进执法数据跨层级、跨领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按要求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五）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圆满完成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协助推进江门市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在线智能化监督常态长效。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自觉接受

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好用活《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逐步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进“法治在线”活动，持续优化职工群众评议行政执法工作。〔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江门市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持续做好常态化条件下依法防控疫情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机制建设，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和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完善基层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加强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十七）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发挥邑调解特色，搭建多元化解纠纷平台。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构建“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体系。综合运用调解、仲裁、信访、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源头防控、纠纷化解等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助力江门高质量完成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在线”活动，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公众参与度。打造“法治在线”和“进企业每月一小时”义务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治问题。〔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完善政府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推动《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落地见效。完善政府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建立健全镇（街）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能力水平。〔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九）加强行政裁决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梳理完善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

做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等工作。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和执法文书等，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合理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发挥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点作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推进制定台山市关于全面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到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的制度，发挥败诉行政案件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作用。完善行政应诉及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优化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加强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市司法局、市直各有

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二十二）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扎实做好各类规划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统一公开，完善全市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推动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提质增效，增强回应关切效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为企业和公民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风险隐患排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十三）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问题。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负责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市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请示报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扎实做好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做好法治广东、法治江门、法治台山以及市直机关单位依法行政考评相关工作。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全面提升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狠抓落实的韧性和能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五）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市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新行政处罚法培训。重点解决基层法治建设力量薄弱的问题。加强

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涉外涉侨法律服务能力供给，推动华侨华人法律服务提质升级。探索建设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丰富涉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信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